

《奉节县明华矿产品有限公司光明石膏厂（新增资源量） 采矿权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奉节县明华矿产品有限公司光明石膏厂（新增资源量）采矿权评估
勘查程度	/
矿种	石膏
评估目的	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基准价因素调整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3012km ²
资源量合计	15.40万吨，其中：新增资源量为9.80万吨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0.01万吨
生产规模	5.0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2.00年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	2.00年
产品方案	石膏原矿
采矿权出让基准价	3.20元/吨
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	资源储量调整系数（ q ）0.97；矿石质量调整系数（ s ）1.05；开采方式调整系数（ u ）0.97；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（ p ）0.94；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（ λ ）1.00；区位条件调整系数（ z ）1.13；综合调整系数1.05。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66.84元/吨
新增资源量评估价值	32.93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2年7月31日
评估机构	德襄（湖北）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吴平
项目负责人	吴平
签字评估师	吴平、姜启明